

DB4403

深圳市地方标准

DB4403/T 323—2023
代替 SZDB/Z 241—2017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

The specification of assessment for the adoption capacity

2023-03-13 发布

2023-04-0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基本要求..... | 2 |
| 5 评估内容..... | 3 |
| 6 评估流程..... | 4 |
| 7 评估档案..... | 7 |
| 8 监督管理..... | 7 |
| 附录 A（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 9 |
| 附录 B（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 10 |
| 附录 C（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 | 11 |
| 附录 D（规范性）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 | 12 |
| 附录 E（资料性）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 | 15 |
| 附录 F（资料性）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及结果分析..... | 17 |
| 附录 G（资料性） 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 | 19 |
| 附录 H（规范性） 收养融合期评估表..... | 20 |
| 附录 I（规范性）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 25 |
| 附录 J（规范性） 收养跟进调查报告..... | 29 |
| 附录 K（资料性）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 | 32 |
| 参考文献..... | 33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SZDB/Z 241—2017《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与SZDB/T 241—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7版的第1章）；
- b) 增加了“评估对象”、“送养人”、“收养能力评估”、“融合情况评估”等术语和定义（见3.1、3.5、3.6、3.7）；
- c) 将“评估管理”更改为“基本要求”，“评估主体”分为“评估机构”和“评估员”，提出更具体的要求（见4.1、4.2，2017版的4.2）；
- d) 更改了“评估原则”、“评估方式”，将“评估管理”中的“评估档案”单列为一个新的章节，更明确需要保存的档案内容（见4.3、4.4、7.1，2017版的4.5）；
- e) 更改了“评估内容”，将“评估内容”单列为一个章节，分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见第5章，2017版的5.2、6.2、7.2）；
- f) 将“收养前评估”、“收养观察期评估”“收养安置后跟进”合并为“评估流程”，增加了“书面告知”、“评估准备”，“评估实施”对“能力调查评估”和“融合情况评估”的评估要求和评估过程作出说明（见第6章，2017版的4.3、第5、6、7章）；
- g) 更改了“评估综合报告”，并入“评估流程”的“出具报告”环节（见6.4, 2017版第8章）；
- h) 将“评估检查与改进”更改为“监督管理”（见第8章，2017版的第9章）；
- i) 增加了《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见图A.1、图B.1、图C.1）；
- j) 删除了《申请收养家庭证明表》（2017版的表E.1）；
- k) 将《申请收养家庭调访评估表》更改为《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更改了评估指标，明确符合收养资格的各量表得分（见表D.1，2017版的表D.1）；
- l) 将《收养观察期协议》更改为《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见图E.1，2017版的表F.1）；
- m) 将《收养观察调查评估表》更改为《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见表H.1、表H.2、表H.3，2017版的表H.1）；
- n) 删除了《国内收养协议》（2017版的表I.1）；
- o) 增加了《收养后回访协议书》（见图K.1）。

本文件由深圳市民政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深圳市民政局、深圳市社会福利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向木杨、叶慧敏、徐伟浩、蔡目目、张伟、于琴琴、杨小惠、侯滔、钟志穗。

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工作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收养能力评估工作的基本要求、评估内容、评估流程、评估档案和监督管理。

本文件适用于中国内地公民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

本文件不适用于中国内地公民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收养继子女。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MZ 010—2013 儿童福利机构基本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评估对象 target of assessment

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

3.2

收养 adoption

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将他人子女作为自己的合法子女加以抚养，并与该被收养子女依法创设拟制血亲的亲子关系的民事法律行为。

3.3

收养申请人 applicant of adoption

依法申请收养子女的中国公民。

3.4

被收养人 adoptee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被收养条件的未成年人。

注：包括丧失父母的孤儿、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和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3.5

送养人 person or institution placing out a child for adoption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送养条件的个人或组织。

注：包括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和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3.6

收养能力评估 adoption capacity assessment

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来源：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3.7

融合情况评估 integrated assessment

民政部门对收养关系当事人之间融合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融合情况评估结果的专业服务行为。

注：评估内容包括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收养申请人对融合期抚育照料的履约情况和8周岁以上被收养人收养意愿等。

4 基本要求

4.1 评估机构

4.1.1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应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4.1.2 由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应组建收养能力评估小组。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4.1.3 由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应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评估人员开展评估活动。

4.1.4 第三方机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具有法人资格；
-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有5名以上工作人员，且工作人员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法学等专业背景及相应专业资格证书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
-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4.1.5 在开展收养能力评估工作前，应组织评估小组成员进行专项培训，明确评估原则、评估内容、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程序及评估注意事项等相关内容。

4.2 评估员

在评估过程中，评估员注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表明身份，向收养申请人说明评估的目的、要求和程序；
- 恪守职业道德，保证评估资料的真实有效；
- 及时将评估内容记录在案，并保存好评估过程文字、照片等记录；
- 应遵循保密原则，不泄露收养申请人家庭情况；
- 与收养申请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回避；
- 在向相关个人或者单位调查征询、了解情况时，应主动出示工作证或者授权书。

4.3 评估原则

收养能力评估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
- 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的原则；
- 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的原则。

4.4 评估方式

评估人员运用以下方式进行综合评估：

- 面谈。主要通过个人陈述、深度访谈等方式对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进行；
- 查阅资料。查阅收养申请人按照《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A）中提交的各项材料，根

据收养申请人的授权，到相关部门核查收养申请人的财产状况、犯罪记录情况和个人征信记录情况；

——实地走访。到收养申请人家庭住所实地查看居住及其周边环境，征求收养申请人亲属、朋友、同事、邻里、居住地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意见；

——其他。如通过“心理测试”、“信函检索”、“背景调查”等方式收集收养申请人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相关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

5 评估内容

5.1 评估内容类别

针对收养申请人的主客观情况，将收养能力评估内容分为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和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5.2 收养动机

收养动机符合以下要求：

- a) 遵守收养工作的相关法律规定，保护被收养人的权益，提供有利于未成年被收养人抚养和健康成长的条件；
- b) 收养理由正当，心理准备充分，对收养可能存在的不适应情况有足够的认识，明确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
- c) 配合评估员进行家庭调查评估及收养后跟踪回访。

5.3 道德品行

道德品行符合以下要求：

- a) 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无虐待儿童、遗弃儿童、家庭暴力、不赡养老人、性虐待、酗酒、赌博、吸毒、滥用药物等行为，无收养后放弃儿童监护权的情况；
- b) 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尊老爱幼；
- c) 无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及以上刑罚的犯罪记录。

5.4 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良好，具备一定的教育能力和基本常识。

5.5 健康状况

健康状况符合以下要求：

- a) 身体健康、能够履行监护职责，在体能、智能方面没有抚育和照顾被收养人的不利因素；
- b) 未患有精神疾病、传染病、重度残疾、重大疾病等不适宜收养子女的疾病，提供三甲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5.6 经济及住房条件

经济及住房条件符合以下要求：

- a) 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人均收入水平高于或等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
- b) 在本地定居有一定时间，提供居住房屋有效证明材料；
- c) 居住房屋无明显安全隐患。

5.7 婚姻家庭关系

婚姻家庭关系符合以下要求：

- a) 夫妻关系和谐稳定，对婚姻的满意程度高，有家庭责任感；
- b) 夫妻双方无婚变史，如有离婚应说明主要原因及现在的婚姻态度；
- c) 离异次数不超过 2 次，当前婚姻持续时间满 3 年；
- d) 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相差 40 周岁以上；
- e) 家庭成员在亲密度与适应性测量评估中无极端型情况。

5.8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符合以下要求：

- a) 收养申请人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关系融洽，主要家庭成员的身体、心理健康状况良好；
- b) 家庭中 8 周岁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均同意并支持收养子女。

5.9 抚育计划

抚育计划符合以下要求：

- a) 做好精神和物质准备，做出适宜的抚育教育安排；
- b) 对出现特殊情况致使收养申请人无法照顾被收养人的情形，做出监护安排。

5.10 邻里关系

收养申请人与邻里之间关系良好，相处和睦。

5.11 社区环境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居住地邻近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5.12 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

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符合以下要求：

- a) 被收养人能够良好适应收养家庭的生活；
- b) 融合期家庭功能中的问题解决、沟通、角色、情感反应、情感介入、行为控制等维度评估结果良好，家庭功能健康。

6 评估流程

6.1 书面告知

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及时出具《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A）。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6.2 评估准备

6.2.1 收养申请人收到《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A），7日内前往评估机构递交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 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就业情况证明（工作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证明等）；
- 由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育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申请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 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提交收养申请人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申请人生育情况证明；
- 夫妻双方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三甲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报告；

- 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 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受教育情况证明；
- 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其他相关材料。

6.2.2 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工作人员根据相关政策法规初步确认收养申请人的收养资格，对不符合收养资格的收养申请人及时书面说明缘由。

6.2.3 收养申请人确认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后，现场填写《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录B）、《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见附录C）。

6.2.4 民政部门安排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进行配对，原则上一个收养申请人配对机会不超过3次。

6.3 评估实施

6.3.1 能力调查评估

6.3.1.1 评估要求

能力调查评估符合以下要求：

- a) 评估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资料查阅、实地走访、邻里访问、信息核查、信函索证、心理测试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 b) 与收养申请人确认能力调查评估时间后，评估员应根据收养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声明材料，尽快安排上门家访、走访调查、信息核查，并根据走访及信息核查情况及时做好评估记录，形成评估结论；
- c) 评估机构自收到收养申请人所提交材料之日起30日内完成能力调查评估，如有特殊情况，评估期限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60日；
- d) 收养申请人经收养能力调查评估，其《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得分 \geq 120分，则进入融合期，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配对成功后，由民政部门与收养申请人签订《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见附录E），由收养申请人负责临时照料被收养人。

6.3.1.2 评估过程

能力调查评估过程符合以下要求：

- a) 能力调查评估主要通过《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进行评分，辅之以《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见附录F）和《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见附录G）；
- b)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主要包括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抚育计划、邻里关系和社区环境10个方面；
- c)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见附录F）从家庭亲密度和适应性两个维度进行评估。由家庭成员填写，评估员据实填写情况，参考结果分析表（见附录F）对收养申请人家庭的亲密度与适应性情况进行评估；
- d) 评估员上门家访与走访调查时，应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填写《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和《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见附录G），由收养申请人家庭成员填写《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见附录F），从走访收养申请人的亲戚、好友、邻里三种对象侧面佐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

6.3.2 融合情况评估

6.3.2.1 评估要求

融合情况评估符合以下要求：

- a) 收养融合期不应少于 30 日；
- b) 收养融合期期间，评估员对收养家庭定期或不定期上门家访不应少于 2 次，并及时做好记录；
- c) 融合期情况调查符合《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 ≥ 160 分，《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各维度平均得分 ≤ 2 分，则符合收养资格；
- d) 评估员应在收养融合期结束后完成融合期情况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书面告知收养家庭；
- e) 收养 8 周岁以上未成年人的，应当征得被收养人的同意；
- f) 收养融合期满，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能够互相融合，具有继续履行收养的意愿，收养申请人与送养人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
- g)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不能互相融合，若收养融合期满，则由评估小组复核后，可直接解除《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见附录 E）；若收养融合期未届满，收养申请人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提出终止收养融合期申请并办理相关程序。

6.3.2.2 评估过程

融合情况评估过程符合以下要求：

- a) 收养融合期评估内容依据《收养融合期评估表》（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进行，其中包括《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和《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
- b)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内容包括儿童生长发育状况、生活方面、人际关系、认知能力、行为习惯、学习态度等。分值越高表示被收养人进入收养家庭后成长变化越明显，被收养人越适应该家庭生活，反之，越不适应该家庭生活；
- c)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应符合附录 H 的规定）根据《家庭功能评定（FAD）》量表制作，评估员依据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项，对收养家庭功能的问题解决、沟通、角色、情感反应、情感介入、行为控制、总的功能进行评价。每一维度平均分越低说明该家庭功能越健康，由收养申请人家庭内 8 周岁以上成员分别填写，作为融合期家庭功能情况的评估参考。

6.4 出具报告

6.4.1 收养能力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符合附录 I 的规定）。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照片等资料。

6.4.2 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交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批准，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由收养能力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6.4.3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在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之日起 60 个自然日内作出。收养能力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6.4.4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6.4.5 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对收养能力评估的结论有异议，且有新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足以推翻原评估结论的，在收到评估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可以提出复核申请。

6.4.6 复核应自收养申请人或送养人现场提交复核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收养申请人。

6.5 跟进调查

6.5.1 收养跟进调查期为 3 年。原则上第一年每半年跟进 1 次，后两年每年跟进 1 次。跟进调查由评估员开展，经收养人同意，送养人可以参加。

- 6.5.2 评估员每次开展收养跟进工作时应提前与收养人协商时间。
- 6.5.3 收养跟进调查时填写《收养跟进调查报告》（应符合附录J的规定），应在跟进工作后7日内完成，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回访情况录入信息系统，形成收养后回访报告书。
- 6.5.4 收养跟进主要调查收养家庭融入适应情况、被收养人身体健康状况、心理健康状况、智力发育情况、受教育情况等内容。
- 6.5.5 如遇收养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或者其他特殊情况的，无法继续维持收养关系时，应及时向民政部门提交解除申请并办理解除收养关系。
- 6.5.6 评估员在收养跟进调查时，如果发现收养人不履行法定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被收养人合法权益行为或收养家庭出现重大变故，不具备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的，应及时通知送养人和民政部门，促其依法履行职责、维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
- 6.5.7 送养人要求进行收养后回访的，可以与收养人协商，收养人同意的，应签署《收养后回访协议书》（见附录K）。
- 6.5.8 如收养人搬离本市，负责收养登记的民政部门可委托收养人所在地民政部门开展跟进工作。

7 评估档案

7.1 能力调查评估、融合情况评估、跟进调查的相关资料应纳入收养儿童档案进行管理，需保管档案包括但不限于：

-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附录A）；
-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附录B）；
-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见附录C）；
-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附录D的规定）；
-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见附录E）；
- 《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见附录G）；
- 《收养融合期评估表》（应符合附录H的规定）；
-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应符合附录I的规定）；
- 《收养跟进调查报告》（应符合附录J的规定）；
- 《收养后回访协议书》（见附录K）；
- 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7.2 评估资料由民政部门统一管理，评估资料保存期限为长期。

8 监督管理

8.1 民政部门应对收养评估机构进行业务指导、管理和监督，建立监督和考核约束机制，对评估工作情况不定期抽查。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应接受民政部门、收养申请人、送养人及社会监督。

8.2 收养能力评估期间，评估员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存在以下情形时，应立即向民政部门报告：

- a)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 b)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 c)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 d)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 e)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有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f)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 g)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 h)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 i)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8.3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收养申请人任何费用。市、区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政部门预算。

8.4 跨省、市开展收养评估的，负责收养登记的民政部门可委托收养申请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民政部门实施评估。

8.5 第三方评估机构应及时对收养能力评估所提供的数据进行分析，提出持续改进的方案，对收养能力评估质量的持续改进予以保障和监督管理。

8.6 收养申请人对评估机构和评估员在收养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民政部门或其他有关部门检举、投诉。

附 录 A
(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见图A.1。

| |
|--|
| <h2 style="margin: 0;">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h2> <p style="margin: 20px 0;">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p> <p style="margin: 20px 0;">收养申请人：_____ 身份证号：_____</p> <p style="margin: 20px 0;">为进一步规范收养行为，保障被收养儿童的合法权益和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部《收养能力评估办法》等关于收养能力评估的相关要求，中国内地公民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收养子女（收养继子女除外），应当进行收养能力评估。收养申请人应当自收到《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到（评估方地址）_____，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能力评估，并现场填报签署《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等。逾期未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评估。收养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 （二）就业情况证明（工作证、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 （三）由所在单位或者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提交收养申请人常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申请人生育情况证明）； （四）夫妻双方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近三个月内三甲级以上医疗机构体检报告； （五）个人信用信息报告； （六）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等受教育情况证明； （七）由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八）其它相关材料。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20px 0;">（民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 20px 0;">年 月 日</p> <p style="margin: 20px 0;">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收养申请人一份，评估方一份，民政部门存档一份。</p> |
|--|

图A.1 收养能力评估通知书

附录 B
(资料性)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见图B.1。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p> <p>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_____， 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户籍地_____， 本家庭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约为_____万元，家庭收入约为_____万元/年；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家庭成员个人信用信息提示的内容为_____。 _____。本人及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不存在以下八种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二）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三）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行为；（四）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五）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六）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七）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八）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 <p>以上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评估机构调查核实上述情况。</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收养申请人签名（男）： 收养申请人签名（女）： 年 月 日</p> |
|--|

图B.1 收养申请家庭情况声明

附 录 C
(资料性)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见图C.1。

|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 | |
|---|--------------------------------------|
| <p>为配合开展收养能力评估，本人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p> <p>本人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特授权（评估方：_____）评估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p> <p>评估人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就如下情况进行核实查阅：</p>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婚姻状况； 2. 生育状况； 3. 受教育情况； 4.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5. 健康状况； 6. 住房、收入和家庭资产及负债情况； 7. 有无违法犯罪记录情况； 8. 个人信用状况。 | |
| <p>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p> <p>特此声明。</p> | |
| <p>授权人（签名）：</p> | <p>被授权人签字（签名）：</p> <p>被授权单位（盖章）：</p> |

图C.1 收养能力评估个人授权书

附 录 D
(规范性)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应符合表D.1的规定。

表 D.1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

| 收养申请人(男)姓名: |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 收养申请人(女)姓名: |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 |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 分值 | 得分 |
| 收养动机 (16分) | 对收养的认识 | 收养申请人能够遵守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认识到收养应以保护被收养人的利益为最佳原则,认识到收养应当有利于被收养人的抚养和健康 | | 2 | |
| | | 对收养后产生的权利义务充分掌握,对今后可能出现的情况有充分心理准备 | | 2 | |
| | | 收养申请人均能充分了解收养相关的国家、地方政策 | | 1 | |
| | 评估配合程度 | 愿意积极配合收养能力评估流程 | | 2 | |
| | | 愿意积极配合民政部门收养后继续跟进 | | 2 | |
| | 收养原因 | 出于爱心,喜欢小孩,想要为小孩创造更好的环境 | | 5 | |
| | | 希望通过收养使自己的家庭更完整 | | 3 | |
| 收养承诺 | 能够承诺不遗弃、不虐待被收养人,将其健康抚养长大 | | 2 | | |
| 道德品行 (5分) | 遵纪守法 | 收养申请人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 | 3 | |
| | 公序良俗 | 遵守公共道德和秩序,尊老爱幼 | | 2 | |
| 年龄及受教育程度 (10分) | 年龄 | 30-50周岁 | | 5 | |
| | | 50-60周岁 | | 3 | |
| | | 60周岁及以上 | | -10 | |
| | 学历水平 | 夫妻双方均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 | 5 | |
| | | 夫妻一方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 | 3 | |
| | | 夫妻双方均为高中或中专学历 | | 1 | |
| | | 单身收养申请人为大专及以上学历 | | 3 | |
| 单身收养申请人为高中或中专学历 | | 1 | | | |
| 收养申请人为初中及以下学历 | | -10 | | | |
| 健康状况 (10分) | 收养申请人 | 夫妻双方均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生活完全自理 | | 5 | |
| | | 夫妻一方身心健康,另一方患有慢性病(非重大疾病)但生活能够自理 | | 3 | |
| | | 单身收养的,身心健康,无重大疾病,生活完全自理 | | 3 | |
| | | 单身收养的,患有慢性病(非重大疾病)但生活能够自理 | | 1 |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健康状况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均身心健康,生活完全自理 | | 5 | |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一人患有慢性病,但生活能够自理 | | 3 | |

表 D.1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续）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 经济及住房条件 (39分) | 经济收入 | 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3倍以上 | 5 | | |
| | | 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2倍以上 | 3 | | |
| | | 人均收入水平高于当年深圳市人均可支配收入1倍以上 | 1 | | |
| | 社会保障 | 夫妻双方均正常参加社会保险 | 3 | | |
| | | 夫妻双方仅一方或单身收养申请人正常参加社会保险 | 2 | | |
| | 定居时间 | 在本地定居时间超过5年 | 5 | | |
| | | 在本地定居时间为3~5年 | 3 | | |
| | | 在本地定居时间为1~3年 | 1 | | |
| | 住房情况 | 购买住宅用途商品房且自有产权 | 10 | | |
| | | 购买住宅用途商品房合法产权在51%以下、自建房、集资房、租屋、军产房、商务公寓等特殊住房 | 5 | | |
| | | 租赁住房 | 2 | | |
| | 职业情况 | 夫妻双方均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包括退休） | 5 | | |
| | | 一方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另一方无固定职业但有稳定经济来源或单身收养申请人有固定职业和稳定收入 | 3 | | |
| | | 收养申请人无固定职业但有稳定经济来源 | 1 | | |
| | 户籍情况 | 夫妻双方均为深圳市户籍 | 3 | | |
| | | 夫妻一方或单身收养申请人为深圳市户籍 | 2 | | |
| | 住房安排 | 为被收养人安排独立的房间 | 2 | | |
| | | 被收养人房间内配备了衣柜、书桌，有正常房间门 | 1 | | |
| 卫生环境 | 家庭内部卫生状况良好，无垃圾堆积、脏乱差等情况 | 1 | | | |
| 电器安全 | 居住房屋内电线状况良好，无明显电线磨损、老化、缠绕，乱搭电线情况 | 1 | | | |
| 消防安全 | 房屋内无明显消防安全隐患，周边消防通道无堵塞 | 2 | | | |
| | 家庭成员均了解火警电话，具有防火意识 | 1 | | | |
| 婚姻家庭关系 (20分) | 夫妻双方关系 | 夫妻关系和谐稳定，极少发生争吵，无家庭暴力现象 | 5 | | |
| | | 夫妻双方偶尔争吵，争吵后能够修复关系 | 3 | | |
| | 家庭类型 | 初婚家庭 | 初婚家庭持续时间满10年 | | 5 |
| | | | 初婚家庭持续时间满5~10年 | | 3 |
| | | | 初婚家庭持续时间未滿5年 | | 1 |
| | 再婚家庭 | 离异不超过2次，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时间满10年 | 5 | | |
| | | 离异不超过2次，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时间满5~10年 | 3 | | |
| 离异不超过2次，再婚家庭本次婚姻持续时间满3~5年 | | 1 | | | |
| 单亲家庭 | 单亲家庭（一次离异或丧偶）、未婚 | 1 | | | |
|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测量 |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测量结果为平衡型或中间型，无极端型情况 | 10 | | | |

表 D.1 收养能力调查评分表（续）

| 评估项目 | 评估内容 | 评估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10分)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关系 | 收养申请人与共同生活家庭成员关系融洽, 极少发生冲突, 无家庭暴力现象 | 5 | |
| | | 家庭内部成员偶尔发生争吵, 争吵后能修复关系 | 3 | |
| | 对收养的意见 | 家庭中 8 周岁以上共同生活成员均同意并支持收养子女 | 5 | |
| 抚育计划 (13分) | 抚育安排 | 对被收养人的抚育已有明确且周全的安排, 如住房安排、教育计划等 | 5 | |
| | | 对被收养人的抚育仅有初步的想法和基本准备 | 3 | |
| | 抚育子女经验 | 曾有抚育过子女的经验 | 5 | |
| | | 从事未成年人相关工作, 如医师、教师、社工等 | 3 | |
| 邻里关系 (3分) | 邻里关系 | 与邻里之间关系良好, 相处和睦 | 3 | |
| 社区环境 (4分) | 社区环境 | 周边环境配套完善, 居住地邻近教育、卫生、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 | 4 | |
| 加分项 (30分) | 获得国家级综合类表彰加 5 分、省级表彰加 3 分、设区市表彰加 2 分 | | 5 | |
| | 获得先进个人或家庭等荣誉的 | | 5 | |
| | 愿意收养病残未成年人的 | | 15 | |
| | 与被收养人有相同语言、饮食及生活习惯的 | | 5 | |
| 合 计 | | | 160 | |
| 评估结论 | | | | |
| 评估员签名: | | 评估日期: | | |

附 录 E
(资料性)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见图E.1。

|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 | |
|---|--|
| <p>甲方（送养人）</p> <p>姓名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p> <p>姓名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p> <p>单位_____</p> | |
| <p>乙方（收养申请人）</p> <p>姓名_____，男，身份证号码_____</p> <p>姓名_____，女，身份证号码_____</p> <p>住址_____</p> | |
| <p>甲乙双方本着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让被收养人得到家庭关爱和照顾，享受家庭温暖、促进其健康成长的宗旨，经协商同意开展家庭收养。并达成如下协议：</p> <p>一、为促使乙方与被收养人相互融合，甲方在收养登记前将其监护的被收养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暂时移交给乙方，委托乙方在融合期间代行监护职责。</p> <p>二、融合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止。融合期间，甲方仍为被收养人（姓名）_____的法定监护人。被收养人在融合期间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p> <p>三、融合期间，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介绍的被收养人生活习惯及其他需要特殊照顾的方面，精心照料好被收养人的饮食起居等日常生活，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对被收养人的不良行为及时进行预防和矫治，促进其德、智、体方面全面发展。</p> <p>四、融合期间，乙方必须确保被收养人的人身安全，防止其走失或受到意外伤害。如遇被收养人受到意外伤害、患病或其他重大情况发生时，乙方要及时通知甲方协商处理。对患病的被收养人及时安排就医，急重病症及时报告甲方。</p> <p>五、融合期间，若乙方与被收养人确实难以融合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例收养难以完成的，乙方应及时与甲方协商解除委托监护协议，并将被收养人交还给甲方。</p> | |

图E.1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

六、融合期间，乙方应当接受并配合对其开展融合期情况调查评估。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向司法机关提出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 （一）虐待、歧视被收养人，且屡教不改的；
- （二）借收养名义拐卖被收养人的；
- （三）教唆被收养人违法犯罪的；
- （四）因乙方的原因导致被收养人无故失踪或突然死亡的；
- （五）已经解除收养融合关系，但拒不送回被收养人的；
- （六）对被收养人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

八、融合情况良好，收养能力评估合格的，将按照规定进入收养登记办理程序，甲乙双方应当携被收养人共同到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融合失败或乙方不愿意收养的，乙方应主动向民政部门申请终止收养程序。乙方拒不终止收养程序的，甲方可以主动终止或通知民政部门终止收养程序。

九、融合期间，如果乙方严重违反上述协议，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协议，领回被收养人。由于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被收养人受到重大伤害或死亡的，甲方保留依法追究乙方相应责任的权利。

十、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双方各执一份，民政部门留存一份。

甲方签名（公章）：

乙方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图E.1 收养融合期临时照料协议（续）

附录 F

(资料性)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及结果分析

F.1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见表F.1。

表F.1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

| 指导语：这里共有30个关于家庭关系和活动的问题。该问卷所指家庭是指与您共同食宿的小家庭。请您按照家庭实际情况来填写，回答时在右侧五个不同的答案中选择一个您认为适当的答案，并在所选答案上打“√”。 | | | | | |
|---|--------------|----|----|----|----|
| 答案得分为1-5分：不是=1，偶尔=2，有时=3，经常=4，总是=5 | 您家庭目前的实际情况是： | | | | |
|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 在有难处的时候，家庭成员都会尽最大的努力相互支持。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 在我们的家庭中每个成员都可以随便发表自己的意见。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3. 我们家的成员比较愿意与朋友商讨个人问题而不太愿意与家人商讨。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4. 每个家庭成员都参与做出重大的家庭决策。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5. 所有家庭成员聚集在一起进行活动。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6. 晚辈对长辈的教导可以发表自己的意见。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7. 在家里，有事大家一起做。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8. 家庭成员一起讨论问题，并对问题的解决感到满意。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9. 家庭成员与朋友的关系比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更密切。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0. 在家庭中，我们轮流分担不同的家务。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1. 家庭成员之间都熟悉每个成员的亲密朋友。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2. 家庭状况有变化时，家庭平常的生活规律和家规很容易有相应的改变。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3. 家庭成员自己要作决策时，喜欢与家人一起商量。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4. 当家庭中出现矛盾时，成员间相互谦让取得妥协。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5. 在我们家，娱乐活动都是全家一起去做。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6. 在解决问题时，孩子们的建议能够被接受。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7. 家庭成员之间的关系是非常密切的。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8. 我们家的家教是合理的。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19. 在家中，每个成员习惯单独活动。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0. 我们家喜欢用新方法去解决遇到的问题。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1. 家庭成员都能按照家庭所作的决定去做事。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2. 在我们家，每个成员都分担家庭义务。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3. 家庭成员喜欢在一起度过业余时间。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4. 尽管家里有人有改变的想法，家里的生活规律和家规还是难以改变。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表F.1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续）

| | | | | | |
|--|----|----|----|----|----|
| 25. 家庭成员都很主动向家里其他人谈自己的心里话。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6. 在家里，家庭成员可以随便提出自己的要求。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7. 在家庭中，每个家庭成员的朋友都会受到极为热情的接待。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8. 当家庭产生矛盾时，家庭成员会把自己的想法藏在心里。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29. 在家里，我们更愿意分开做事，而不太愿意全家一起做。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30. 家庭成员可以分享彼此的兴趣和爱好。 | 不是 | 偶尔 | 有时 | 经常 | 总是 |
| 注：本量表为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FACESII-CV），共有30个项目，大约需25分钟完成。 | | | | | |

F.2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结果分析表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结果分析见表F.2。

表F.2 家庭亲密度与适应性量表结果分析

| 亲密度（I） | | | | | |
|--------------------|---|--------------------|------------------------------|--------------------------------|-------------------------|
| | - | 松散 ($I < 55$) | 自由 ($55 \leq I < 63.9$) | 亲密 ($63.9 \leq I < 71.9$) | 缠结 ($I \geq 71.9$) |
| 适 应 性 (C) | 无规律 ($C \geq 57.1$) | 极端型 | 中间型 | 中间型 | 极端型 |
| | 灵活 ($50.9 \leq C < 57.1$) | 中间型 | 平衡型 | 平衡型 | 中间型 |
| | 有规律 ($44 \leq C < 50.9$) | 中间型 | 平衡型 | 平衡型 | 中间型 |
| | 僵硬 ($C < 44$) | 极端型 | 中间型 | 中间型 | 极端型 |
| | 注：根据得分结果划分为16种家庭类型，分为4种平衡型、4种极端型和8个中间型，亲密度与适应性分数计算方法如下： ——亲密度分数（I）=36分+第1、5、7、11、13、15、17、21、23、25、27、30题得分，再减去第3、9、19、29题得分； ——适应性分数（C）=12分+第2、4、6、8、10、12、14、18、20、22、26题得分，再减去第24、28题得分。 | | | | |

附 录 G

(资料性)

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

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样式与信息见表G.1。

表 G.1 家庭及社区走访调查记录表

| | | | |
|---|--|--------|--|
| 被收养人姓名 | | 走访对象 | |
| 走访日期 | | 走访地点 | |
| 走访工作人员 | | 访问对象签字 | |
| 走访情况： | | | |
| 存在问题： | | | |
| 相应对策： | | | |
| <p>注：走访情况主要填写生活情况、行为发展、家庭关系、家长感受等基本问题，被收养人为1-3岁幼儿重点填写语言发展、认知发展、行为学习等内容，被收养人为学龄儿童重点填写儿童所在学校、年级、班级、适应情况、人际关系、基本成绩情况、爱好特长等内容，同时走访社区及邻里，记录对收养申请人的评价、与邻里关系、收养申请人性格特点、是否有收养儿童的想法、对待儿童的态度、是否存在家庭暴力、社区参与情况等内容。</p> | | | |

附 录 H
(规范性)
收养融合期评估表

H.1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应符合表 H.1 的规定。

表 H.1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

| | | | | | | |
|---|---|---|---|---|---|-----|
| 被收养人姓名： 性别： 融合期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评估时段：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 | | |
| 说明：根据被收养人适应程度分为1-5分。其中，5=经常能做到；4=有时能做到；3=偶尔能做到；2=经过协助可以做到；1=完全做不到。 | | | | | | |
| 1、生长发育状况 | | | | | | |
| 1.1 身体发育保持良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1.2 智力发展良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1.3 运动能力良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1.4 进入家庭生活后身体健康、无新增大病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1.5 精神状态良好、精力充沛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 2、生活方面 | | | | | | |
| 2.1 自我照顾 | | | | | | |
| 2.1.1 有自我照顾意愿、独立意识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1.2 儿童独立能力水平有所提高 举例：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2 饮食情况 | | | | | | |
| 2.2.1 能够适应家庭饮食口味，无明显挑食厌食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2.2 能够适应家庭饮食时间，饮食适量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2.3 能够遵守家庭饮食规则、餐桌礼仪等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3 睡眠情况 | | | | | | |
| 2.3.1 能够适应家庭的作息制度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3.2 睡眠时间充足，睡眠质量良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4 家居生活技巧 | | | | | | |
| 2.4.1 进入新家庭后学习到新的家居生活技巧 举例：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4.2 能够使用一些新的家庭工具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2.4.3 能够区分家居行为是否具有危险性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 3、人际关系 | | | | | | |
| 3.1 沟通技巧 | | | | | | |
| 3.1.1 可以用语言清晰表达意愿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表 H.1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表（续）

| | | | | | | |
|--------------------------------|---|---|---|---|---|-----|
| 3.1.2 懂得运用非语言的方式表达意愿，如眼神、姿势、手势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1.3 能够聆听并理解别人的表达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1.4 懂得向别人表达关心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1.5 有基本的礼貌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2 朋辈关系 | | | | | | |
| 3.2.1 愿意帮助别人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2.2 愿意与别人分享玩具、食物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2.3 与其他社区、学校小朋友相处较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3 与家人关系 | | | | | | |
| 3.3.1 接受家长的教育、教导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3.2 与收养家庭的孩子和睦相处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3.3 对家长依恋程度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3.4 能主动与家长说心事、学校里发生的事情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3.3.5 与收养家庭其他成员关系融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 4、认知能力 | | | | | | |
| 4.1 对新事物有好奇心和探索行为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4.2 能够理解家庭环境中的新事物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4.3 能够理解家庭环境中的新生活规则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4.4 能够分清简单的时间、空间、形状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4.5 自我认知能力有所提升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 5、行为习惯 | | | | | | |
| 5.1 进入家庭生活行为习惯有所发展或改善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5.2 行为习惯改善难度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5.3 无不良行为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 6、学习态度 | | | | | | |
| 6.1 学习兴趣广泛，求知欲有所增强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6.2 主动发问及寻找帮助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6.3 能够适应新的学校环境，遵守学校制度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6.4 在学校中老师评价良好 | 5 | 4 | 3 | 2 | 1 | 不适用 |
| 本项得分： | | | | | | |

H.2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应符合表 H.2 的规定。

表 H.2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

| 类别 | | 很像我家 | 像我家 | 不像我家 | 完全不像我家 |
|-----|----------------------------------|------|-----|------|--------|
| *1 | 由于我们彼此误解，难以安排一些家庭活动。 | 1 | 2 | 3 | 4 |
| 2 | 我们在住所附近解决大多数日常问题。 | 1 | 2 | 3 | 4 |
| 3 | 当家中有人烦恼时，其他人知道他为什么烦恼。 | 1 | 2 | 3 | 4 |
| *4 | 当你要求某人去做某事时，你必须检查他是否做了。 | 1 | 2 | 3 | 4 |
| *5 | 如果遇某人遇到麻烦时，其他人会过分关注。 | 1 | 2 | 3 | 4 |
| 6 | 发生危机时，我们能相互支持。 | 1 | 2 | 3 | 4 |
| *7 | 当发生了出乎意料的意外时，我们手足无措。 | 1 | 2 | 3 | 4 |
| *8 | 我们家时常把我们所需要的东西用光了。 | 1 | 2 | 3 | 4 |
| *9 | 我们相互都不愿意流露出自己的感情。 | 1 | 2 | 3 | 4 |
| 10 | 我们肯定家庭成员都尽到了各自的家庭职责。 | 1 | 2 | 3 | 4 |
| *11 | 我们不能相互谈论我们的忧愁。 | 1 | 2 | 3 | 4 |
| 12 | 我们常根据我们对问题的决定去行动。 | 1 | 2 | 3 | 4 |
| *13 | 你的事只有对别人也重要时，他们才会感兴趣。 | 1 | 2 | 3 | 4 |
| *14 | 从那些人正在谈的话中，你不明白其中一个人是怎么想的。 | 1 | 2 | 3 | 4 |
| *15 | 家务事没有由家庭成员充分分担。 | 1 | 2 | 3 | 4 |
| 16 | 每个人是什么样的，都能被别人认可。 | 1 | 2 | 3 | 4 |
| *17 | 你不按照规矩办事，却很容易逃脱处分。 | 1 | 2 | 3 | 4 |
| 18 | 大家都把事情摆在桌面上说，而不用暗示的方法。 | 1 | 2 | 3 | 4 |
| *19 | 我们中有些人缺乏感情。 | 1 | 2 | 3 | 4 |
| 20 | 在遇到突然事件时，我们知道怎么处理。 | 1 | 2 | 3 | 4 |
| *21 | 我们避免谈及我们害怕和关注的事。 | 1 | 2 | 3 | 4 |
| *22 | 我们难得相互说出温存的感受。 | 1 | 2 | 3 | 4 |
| *23 | 我们遇到经济困难。 | 1 | 2 | 3 | 4 |
| 24 | 在我们家试图解决一个问题之后，我们通常要讨论这个问题是否已解决。 | 1 | 2 | 3 | 4 |
| *25 | 我们太以自我为中心了。 | 1 | 2 | 3 | 4 |
| 26 | 我们能够相互表达自己的感受。 | 1 | 2 | 3 | 4 |
| *27 | 我们对梳妆服饰习惯无明确要求。 | 1 | 2 | 3 | 4 |
| *28 | 我们彼此间不表示爱意。 | 1 | 2 | 3 | 4 |
| 29 | 我们对人说话都直说，而不转弯抹角。 | 1 | 2 | 3 | 4 |

表 H.2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续）

| | | | | | |
|--|----------------------------|---|---|---|---|
| 30 | 我们每个人都有特定的任务和职责。 | 1 | 2 | 3 | 4 |
| *31 | 家庭的情绪气氛很不好。 | 1 | 2 | 3 | 4 |
| 32 | 我们有惩罚人的原则。 | 1 | 2 | 3 | 4 |
| *33 | 只有当某事使我们都感兴趣时，我们才一起参加。 | 1 | 2 | 3 | 4 |
| *34 | 没有时间去做自己感兴趣的事。 | 1 | 2 | 3 | 4 |
| *35 | 我们常不把自己的想法说出来。 | 1 | 2 | 3 | 4 |
| 36 | 我们感到我们能被别人容忍。 | 1 | 2 | 3 | 4 |
| *37 | 只有当某件事对个人有利时，我们相互才感兴趣。 | 1 | 2 | 3 | 4 |
| 38 | 我们能解决大多数情绪上的烦恼。 | 1 | 2 | 3 | 4 |
| *39 | 在我们家，亲密和温存居次要地位。 | 1 | 2 | 3 | 4 |
| 40 | 我们讨论谁做家务。 | 1 | 2 | 3 | 4 |
| *41 | 在我们家对事情做出决定是困难的。 | 1 | 2 | 3 | 4 |
| *42 | 我们家的人只有在对自己有利时，才彼此关照。 | 1 | 2 | 3 | 4 |
| 43 | 我们相互间都很坦率。 | 1 | 2 | 3 | 4 |
| *44 | 我们不遵从任何规则 and 标准。 | 1 | 2 | 3 | 4 |
| *45 | 如果要人去做某件事，他们常需别人提醒。 | 1 | 2 | 3 | 4 |
| 46 | 我们能够对如何解决问题做出决定。 | 1 | 2 | 3 | 4 |
| *47 | 如果规则被打破，我们不知道将会发生什么事。 | 1 | 2 | 3 | 4 |
| *48 | 在我们家任何事都行得通。 | 1 | 2 | 3 | 4 |
| 49 | 我们将温存表达出来。 | 1 | 2 | 3 | 4 |
| 50 | 我们镇静地面对涉及感情的问题。 | 1 | 2 | 3 | 4 |
| *51 | 我们不能和睦相处。 | 1 | 2 | 3 | 4 |
| *52 | 我们一生气，就互相不说话。 | 1 | 2 | 3 | 4 |
| *53 | 一般来说，我们对分配给自己的家务活都感到不满意。 | 1 | 2 | 3 | 4 |
| *54 | 尽管我们用意良好，但还是过多地干预了彼此的生活。 | 1 | 2 | 3 | 4 |
| 55 | 我们有应付危险情况的原则。 | 1 | 2 | 3 | 4 |
| 56 | 我们相互信赖。 | 1 | 2 | 3 | 4 |
| 57 | 我们当众哭出声来。 | 1 | 2 | 3 | 4 |
| *58 | 我们没有合适的交通工具。 | 1 | 2 | 3 | 4 |
| 59 | 当我们不喜欢有的人的所作所为时，我们就会给他指出来。 | 1 | 2 | 3 | 4 |
| 60 | 我们想尽办法来解决问题。 | 1 | 2 | 3 | 4 |
| <p>注1：标记“*”为不健康条目，最后得分用5减去表中得分。</p> <p>注2：该问卷为家庭功能评定量表（FAD），每个12岁以上的家庭成员都要完成该问卷。</p> <p>注3：每个条目的四个答案对应评分为：很像我家=1分；像我家=2分；不像我家=3分；完全不像我家=4分。其中，序号前标记“*”的为不健康条目，其评分为“5分减去实际得分”。</p> <p>注4：每个维度对应的各条目得分的平均数即为该维度的得分，评分范围为1-4分。该维度得分越低，说明这一维度的家庭功能越好，分数高表示家庭功能越倾向于不健康。评估员可根据这一量表分析该家庭功能可能存在的问题，对融合期收养家庭情况进行评估。</p> | | | | | |

H.3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结果分析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结果分析应符合表 H.3 的规定。

表 H.3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表结果分析

| 评价维度 | 说明 | 包含条目 | 平均得分 |
|------|----------------------------------|--|------|
| 问题解决 | 在维持有效的家庭功能水平时，这个家庭解决问题的能力 | 2, 12, 24, 38, 50, 60 | |
| 沟通 | 家庭成员的信息交流，重点言语信息的内容是否清楚，信息传递是否直接 | 3, 14, 18, 22, 29, 35, 43, 52, 59 | |
| 角色 | 家庭是否建立了完成一系列家庭功能的行为模式 | 4, 8, 10, 15, 23, 30, 34, 40, 45, 53, 58 | |
| 情感反应 | 家庭成员对刺激的情感反应程度 | 9, 19, 28, 39, 49, 57 | |
| 情感介入 | 家庭成员相互之间对对方的活动和一些事情关心和重视的程度 | 5, 13, 25, 33, 37, 42, 54 | |
| 行为控制 | 在不同的情形下有不同的行为控制模式 | 7, 17, 20, 27, 32, 44, 47, 48, 55 | |
| 总的功能 | 总体上评定家庭的功能 | 1, 6, 11, 16, 21, 26, 31, 36, 41, 46, 51, 56 | |

附录 I
(规范性)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I.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封面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封面应符合图 I.1 的规定。

The image shows a rectangular box representing the cover of an adoption capacity assessment report. In the center, the title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 (Adoption Capacity Assessment Report) is written in a large, bold, black font. Below the title, there are six lines of text, each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for input: '收养申请人:' (Adopter:), '被收养人:' (Adoptee:), '家庭地址:' (Family address:), '联系电话:' (Contact phone:), '评估单位:' (Assessment unit:), and '出具时间:' (Issuance date:).

图I.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封面

1.2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内容页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内容页样式应符合表I.1的规定。

表 I.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内容

| 类别 | 收养申请人（男） | 收养申请人（女）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民族 | | |
| 受教育程度 | | |
| 职业 | | |
| 工作单位 | | |
| 婚姻状况 | | |
| 生育状况 | | |
| 籍贯 | | |
| 户籍地 | | |
| 现居住地 | | |
| 联系方式 | | |
| 其他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性别、 年龄、健康状况 等) | | |

表 1.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内容（续）

| | | |
|--------------|---------------|--------------|
| 能力调查 评估结果 | 收养动机 | |
| | 道德品行 | |
| | 受教育程度 | |
| | 健康状况 | |
| | 经济及住房条件 | |
| | 婚姻家庭关系 | |
| |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 | |
| | 抚育计划 | |
| | 邻里关系 | |
| | 社区环境 | |
| | 所在单位或居民委员会意见 | |
| | 能力调查评估得分 | |
| 融合情况 评估结果 | 融合时间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 | 被收养人适应情况评估 | |
| | 融合期家庭功能评估 | |
| | 8周岁以上被收养人收养意愿 | |

表 1.1 收养能力评估报告内容（续）

| | |
|---|--|
| 评估过程中发现的需 要报告或终止评估的 情形 | |
| 补充说明情况 | |
| 评估结论 |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人员签名：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p> |
| 民政部门意见 |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 年 月 日</p> |
| 附件材料 | <p>1. 家庭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p> <p>2. 评估过程文字、照片等记录</p> |
| <p>注：民政部门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评估单位”处填写管辖民政部门的名称，“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名”处由民政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名，“评估单位盖章”处加盖民政部门公章；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收养能力评估的，“评估单位负责人签名”处由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评估单位盖章”处加盖评估机构公章。</p> | |

附 录 J
(规范性)
收养跟进调查报告

收养跟进调查报告内容样式应符合表 J.1 的规定。

表 J.1 收养跟进调查报告

| | | |
|----------------|-------|---|
| 收养登记证编号 | | |
| 收养登记日期 | | |
| 被收 养人 情况 | 原姓名 | |
| | 现姓名 | |
| | 性别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出生日期 | |
| | 健康状况 | |
| 养父姓名 | | |
| 养母姓名 | | |
| 家庭住址 | | |
| 家访日期 | | |
| 安置后跟进次数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次（6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次（12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次（24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次（36个月） |
| 报告制作单位 | | |
| 报告完成日期 | | |

参 考 文 献

-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0年
 -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民政部令第14号. 2019年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20]144号. 2020年
-